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授信及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在上述融资贷款及其担保额度内，2020年9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4.5亿元人民币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根据上述授权，本担保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140842.10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960,28.32	44,097,88.11
负债总额	28,433,95.48	30,917,63.00
净资产	12,526,32.84	13,180,25.10
营业收入	32,587,02.20	11,831,95.09
利润总额	1,920,02.31	789,20.82
净利润	1,500,99.82	653,44.53

注：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新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0,000.00）。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任何

一笔具体业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 4.5 亿元人民币新疆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3.5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3.5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与新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